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 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應先經學術、教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設置完成經審查合格，取得執照後，始得使用。

主管機關為審查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案件，得設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之設置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三、設置計畫書。
- 四、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光碟片（應以 PDF 或 ODF 格式製作）。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 二、研究項目及方法，或對促進我國學術、教學研究活動及應用發展之具體計畫。
- 三、提供之服務內容。
- 四、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使用條件、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及其理由。
- 五、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
- 六、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如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
- 七、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
- 八、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無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免附）。

前項第八款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資料：

- 一、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
-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
- 三、空中介面規範。
-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 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
 - (一) 電臺位置及電波涵蓋圖(圖表四周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影印圖或電子地圖)。
 - (二) 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geq -125\text{dBm}$)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

第九條之一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檢具之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申請人檢具文件不齊或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案件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 二、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使用條件或用戶人數、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或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
- 三、網路建設及建設時程之可行性。
- 四、對我國學術水準、教育普及或電信產業發展的貢獻度。
- 五、網路穩定度、安全性及管理者維運能力。
- 六、計畫書是否違反本辦法所定事項。

主管機關得就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申請案件之設置計畫書中項目或內容予以刪減。

數申請人規劃使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涵蓋地理範圍有重疊時，以合作對象數量較多者優先。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相互協商解決。

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架設核准證明。

申請案之無線電頻率應以和諧有效共用為原則。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主

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設置計畫使用無線電頻率。

主管機關為電信發展之需要，得要求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之一部或全部，申請人或管理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賠償。

經主管機關要求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申請人或管理者需使用其他無線電頻率者，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設置計畫變更。

第十一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核准：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二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設置計畫建設；需設置使用無線電臺者，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經審查合格之設置計畫時，應先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後設置計畫書與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經核准後，換發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

前項換發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與原證照相同。

第十三條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網路架設核准證明之有效期間為一年。

申請人未於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有效期限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於架設核准期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已設置完成之無線電臺清單或網路概況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

架設核准期間屆滿未設置完成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建設及拆除設備，並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申請設置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電信事業者或廣播電視事業。
- 二、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三、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等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第十八條 申請設置使用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 二、設置計畫書。
- 三、申請單位設立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 四、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光碟片（應以 PDF 或 ODF 格式製作）。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 二、實驗項目及方法。
- 三、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人數、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及其理由。
- 四、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
- 五、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如有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
- 六、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
- 七、可提供之技術研發或電信服務項目。
- 八、研究、發展、測試或蒐集相關數據之具體計畫。
- 九、與國內產官學界合作之具體計畫。
- 十、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無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免附）。

前項第十款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資料：

- 一、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
-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
- 三、空中介面規範。
-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 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

（一）電臺位置及電波涵蓋圖（圖表四周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影印圖或電子地圖）。

(二)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geq -125\text{dBm}$)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

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使用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時，有關申請受理、審查項目、核准標準、不予核准之事項、網路建設及變更之申請及核准程序、執照核發及執照應記載事項等，準用第九條之一、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申請人未於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有效期限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於架設核准期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已設置完成之無線電臺清單或網路概況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

架設核准期間屆滿仍未設置完成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建設及拆除設備，並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需設置電臺者，經主管機關核准電臺架設許可，始得設置；經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前項設置之電臺設備屬取得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者，應於設置計畫書載明，並得免申請架設許可及電臺執照。

第二十三條 申請設置電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

- 一、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如附件五）。
- 二、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影本。
- 三、電臺設備型錄。
- 四、切結書（如附件六）。

前項電臺架設許可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第一項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時之電臺數一臺以上者，申請人或設置者應檢具電臺設置清單，並依電臺編號填列。

申請人或管理者未於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屆滿前完成架設者，應於期間屆

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或管理者設置電臺應取得電臺設備之合法使用權及合法來源證明相關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於辦理電臺審驗作業時查核。

電臺架設涉及電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或管理者依第一項切結書之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應另行切結。

申請人或管理者於電臺架設許可期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架設許可。

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屆滿仍未完成架設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架設許可，申請人或管理者應停止使用已建設之電臺，無線電設備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完成電臺架設，經報請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前項電臺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不得超過依第三十條規定取得網路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

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附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主管機關換發執照前得辦理審驗。

前項換發執照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其執照期限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其變更後電波涵蓋未超出核定實驗區域者，應檢具電臺設置申請表，並依下列情形之一辦理：

一、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並與原執照相同。

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機件廠牌型號、發射頻率或調大功率頻寬前，應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發射頻率、功率或頻寬超出網路架設許可之核定值，或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致其電波涵蓋超出核定之實驗區域前，應先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網路設置計畫。

變更電臺屬資料更正或電臺審驗前之設備更動者、變更之設置地點屬同門牌之不同建築物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申請人或管理者因實驗測試需要，短期遷移電臺至鄰近設置地點，其電波涵蓋未超出核定之實驗區域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十五日。

第一項申請變更電臺地點、第四項變更資料或第五項短期遷移電臺時之電臺數一臺以上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檢具電臺變更清單，並依電臺編號填列。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電臺許可：

- 一、經撤銷或廢止網路設置使用之核准。
- 二、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規定。

申請人或管理者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終止使用電臺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電臺許可。

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電臺許可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應拆除所建設之電臺設備。電臺之無線電設備，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者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

前項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敘明理由，並檢具下期設置計畫書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執照。

前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一、未依前項規定時間提出換照。

- 二、申請資料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

第二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於原設置目的已達成且無延續之必要時，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前項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有實驗研發之需求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

月前敘明理由，並檢具下期設置計畫書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執照。

前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一、未依前項規定時間提出換照。
- 二、申請資料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

第六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 一、無新增實驗項目且無延續當前實驗項目之必要。
- 二、實驗項目已有商業運轉之電信網路可提供服務。

依第二項及第六項換發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第三十五條 管理者於設置使用執照期間屆滿前，終止網路使用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

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時，管理者應立即停止建設或使用該網路及無線電頻率，並拆除所建設之網路設備。

前項拆除之設備，屬電臺之無線電設備者，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者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二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

設置使用申請書（一）

茲依據「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檢送申請書、設置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並同意依本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實驗終止後向主管機關提報實驗成果，主管機關得依規定對外公開之。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名 稱				(公司或機構印章)
	單 位 地 址				
	電話及傳真				
代 表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代表人或發起人代表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申 請 資 格		☐ 1. 從事學術研究或主管教育業務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2. 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 3. 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究之公私立研究機構。 ☐ 4. 電信事業者或廣播電視事業。 ☐ 5. 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合 作 對 象		(以合作作提出設置計畫者，應指定其中一人為申請人外，餘合作對象之單位臚列於上，並再填寫申請書(二))			
送 審 文 件 檢 查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 1. 申請書。 ☐ 2. 設置計畫書(應採A 4直式橫書格式)及其附件。 ☐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獲准設立之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機關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 ☐ 4. 含PDF或ODF格式製作之光碟片。			
		收件日期		受理編號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 設置使用申請書（二）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 作 者 單 位	名 稱		(公司或機構印章)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及 傳 真		
代 表 人	姓 名		(代表人或發起人代表印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行 業 別		☐ 1.從事學術研究或主管教育業務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2.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及資訊等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 3.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究之公私立研究機構。 ☐ 4. 電信事業者或廣播電視事業。 ☐ 5.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 6.其他，請述明 _____。	

※以合作方作提出設置計畫者，應指定其中一人為申請人外，餘合作對象應各填寫本表一份，連同附表一裝訂妥當。但無合作對象者，免附。

附件四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安全自評測試報告

申請人：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電信網路種類：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自 評 項 目	自 評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	基本項目：					
(1)	網路設置目的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2)	網路設置地理範圍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3)	網路通信方式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4)	網路系統架構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5)	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6)	設置之網路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其他電信事業之網路互連？					1. 本項如答“符合”時，請檢附與其網路互連之業者同意書及本身網路安全事件之通報作業程序及應變措施。 2. 若未與其他電信事業之網路互連者，本項不用填寫。
(7)	所設置之網路使用無線電頻率時，其電波涵蓋範圍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二	其他項目：					

(1)	對於電信傳輸線路、交換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設置是否有電路安全保護措施？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是否於電信設備設置處所作門禁管制措施？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是否有對登入者進行登錄、驗證動作？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是否具有檢測連線的來源位址與目的位址網路路由之控管措施？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自評測試報告所列項目，申請人已逐項自行審驗填列屬實，並承諾如因設置使用之網路所衍生之任何爭議或造成用戶、互連網路之電信設備或第三人之損害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_____ 代表人印章： _____

地址： _____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之理由及原因：

備註：

一、上述自評項目中如答「不符合」時，請填寫附表「未辦理事項說明表」。

二、在自評項目二「其他項目」如答「符合」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基本項目有任一項之審查結果為「不符合」時，則本件審查結果應不合格。

審查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蓋承辦單位章)

附件四附表

未辦理事項說明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項目 編號	自 評 項 目	未辦理之理由	未來改善作法及時程

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

電臺編號	文件編號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案內第 臺(共 臺)

申 請 者	機關及負責人印章		電 臺 名 稱									
			電 臺 編 號									
申請者代表人	職 銜			電臺業務承辦人員	職 銜							
	姓 名				姓 名							
	電 話				電話(含行動)							
	e-Mail				e-Mail							
電臺地址		市 鄉 村 街 (縣)(鎮)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樓 室)										
電臺座標		東經： 度 分 秒 / 北緯： 度 分 秒 (請使用 WGS84 規格輸入)										
座落之實驗區域												
通訊電波無 逾越實驗區域範圍	自評	☐ 符合(無逾越實驗區域範圍)，詳評估文件 ☐ 無 檢附 1. 實驗區域內之電波($\geq -125\text{dBm}$)涵蓋圖(應有經緯度資訊，得以電子地圖圖示) 2. 符合電波強度涵蓋規定之評估資料與說明文件										
	切結	確認本電臺發射之電波($\geq -125\text{dBm}$)涵蓋區域並無逾越主管機關核准實驗區域範圍經無誤，並承諾嗣後本電臺作業期間亦維持符合此規定。如有不實或未能辦理者，本單位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臺臺已取得之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由主管機關逕行廢止該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絕無異議。										
器材來源		☐ 進口 ☐ 國內採購 ☐ 租用或借用 ☐ 轉讓 ☐ 另案移用 ☐ 其他_____										
檢附工程資料	1.工程計劃書		☐ 有，詳附件__ ☐ 無		2.設備型錄		☐ 有，詳附件__ ☐ 無		3.天線型錄		☐ 有，詳附件__ ☐ 無	
	4.無線電臺切結書		☐ 有，詳附件__ ☐ 無		5.無線電臺清單		☐ 有，詳附件__ ☐ 無					
	備 註		1.工程計劃書應載明電臺架設資訊，包含電臺裝設、機件電路圖、天線鐵塔裝設圖、天線場型圖等資料 2.工程計劃書、設備型錄、天線型錄及無線電臺清單，依申請案件檢具資料 1 份									

天 線 別	廠 牌	型 號	序 號 (未確定者免填)	天線型式	增 益(dBd)	天 線 傾斜角	天線海拔 高 度(M)	饋天線系統 損失
☐ 收發天線 ☐ 發射天線 ☐ 接收天線				☐ 全向性 ☐ 指向性 _____				

[illegible][illegible]

附件六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
無線電臺切結書

一、 立切結書人 _____，茲聲明本單位為建設無線電臺（以下簡稱本電臺），業經本電臺所在處所（建築物地址：_____或土地地號：_____）合法權利人之同意，取得電臺之基地使用權（檢附租約影本或使用同意書影本乙份）。經本單位法律專業人員查核後，確認該合法權利人具有本電臺所在處所之所有權無誤，且確認上述處所使用權之取得符合電信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之規定無誤。本單位已備齊合法權利人相關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查核，並承諾嗣後於上開電臺之基地使用權有任何爭議時或因本基地臺之設置致鄰近住戶抗爭時，概由本單位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前開承諾事項如有不實或未能辦理者，本單位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臺已取得之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由主管機關逕行廢止該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絕無異議。

二、 本單位就本電臺所涉及有關建築法、民用航空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雜項執照、設置處所之使用登記、建物結構安全、飛航限建管制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消防安全等），承諾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任何爭議，概由本單位自行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聲明承諾下列事項（請勾選）：

- ☐ 本電臺無應辦事項（包含雜項執照之申辦、設置處所或電信設施變更使用登記之申辦、電信設施無設置於違章建物上且不影響建物結構安全等事項）。
- ☐ 承諾依規定儘速向本電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辦前揭事項，並於本電臺申請技術審驗前辦理完畢。
- ☐ 特殊案件，已向主管機關報請專案核准（檢附核准文件）。

前開承諾事項，如嗣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權責機關來函主張本電臺有架設於違章建築物（含廣告物）上、未依法申請雜項執照、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違法情事者，本單位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電臺已取得之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或由主管機關逕行廢止該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絕無異議。

三、 本單位同意於前揭切結事項有異動或變更時，即另行切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管理者：

（公司或機構印章）/（代表人印章）

代表人姓名：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